

证券代码：300204

证券简称：舒泰神

公告编号：2025-004

##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权益变动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或“公司”）于2024年0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33-01）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志文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舒泰神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熠昭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志文先生的通知，熠昭科技与周志文先生于近日签署了《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周志文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就原协议约定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修改，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转让双方

甲方（转让方）：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周志文

##### （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拟就本次股份转让约定进行部分变更。

双方一致同意就原《股转协议》的修订及相关事宜变更达成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1、双方同意将原《股转协议》第2.2条第（1）项整项：

“受让方自本协议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且本次标的股份转让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查后，将股份转让款共计为人民币118,713,100.8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柒拾壹万叁仟壹佰元捌角整）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述款项支付所涉之银行手续费用在汇款时直接从

转让价款中扣除。”

修改为“受让方应自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款共计为人民币 118,713,100.80 元（大写壹亿壹仟捌佰柒拾壹万叁仟壹佰元捌角整）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述款项支付所涉之银行手续费用在汇款时直接从转让价款中扣除。”

2、双方同意将原《股转协议》第 6.1 条整条：

“本协议自经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本次标的股份转让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查后生效。”

修改为“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次补充协议新增：

“双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均不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原《股转协议》之情形；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均不会依据原《股转协议》主张或追究对方的任何法律责任或违约责任。

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构成对原《股转协议》的补充和修订；原《股转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原《股转协议》为准。”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协议转让前后，周志文、冯宇霞夫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熠昭科技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熠昭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志文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不变。

## 三、备查文件

1、《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周志文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24日